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悉前海旗隆相关人员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旗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旗隆”）下属子公司北京旗隆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旗隆”），合作设立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2017年11月30日公告，前海旗隆、北京旗隆的相关人员失去联系，于2017年11月28日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公司2018年1月24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市公安局以代雪峰、徐馨漫妮等人涉嫌职务侵占罪立案侦查。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本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2018年12月25日依法决定对涉嫌职务侵占罪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代雪峰、徐馨漫妮、张俊琪批准逮捕。

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